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日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日清犯竊盜電能罪，共參罪，均累犯，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鄭日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電能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5日1時12分許、同年月6日20時41分許、同年月8日21時30分許，騎乘電動二輪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大錦村福德祠，以自備充電線插入該廟內插座之方式，竊取前開福德祠總幹事吳榮益所管領之電能，供上述電動二輪車充電使用共3次。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 (一)被告鄭日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榮益於警詢時之指述。
- (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及現場蒐證照片。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電能罪。
- (二)被告所為上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本案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02 實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09  
03 年度中簡字第6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09年8  
04 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6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上開3罪，均為累犯。本院審  
07 酌上開案件與本案均同為竊盜案件，被告猶未記取相同罪質  
08 之前案教訓，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  
09 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綜核全案情  
10 節，對被告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  
11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  
1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  
14 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竟仍不  
15 思守法自制，僅為圖一己便利而犯本案各次竊取電能犯行，  
16 將個人用電成本轉嫁其他用電戶承受，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  
17 產權之觀念，亦損及民生事業費用負擔之公平性，所為實不  
18 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其各次竊得電力之電費  
19 利益均非至鉅，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兼衡被告  
20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21 經濟狀況（事涉隱私，速偵卷第29頁）及其他一切情狀，分  
22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  
23 定應執行之刑暨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4 四、沒收

25 被告本案3次竊盜犯行所使用之充電線1條，係被告所有且供  
26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速偵卷第64頁），  
27 未據扣案，然充電線非專供被告犯罪之用，縱予沒收，其所  
28 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難認具刑法上重要  
29 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30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魏珮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羅羽媛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劉欣怡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刑法第323條

17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